

都市計畫學校預定地及綠地用地申辦土地改良驗證費疑義

發文機關：內政部

發文字號：內政部75.5.5. 台內營字第405093號（0七一）

發文日期：民國75年5月5日

主旨：都市計畫學校預定地及綠地用地申辦土地改良驗證費疑義一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75.4.11. 七五府建四字第32453號函。
- 二、關於都市計畫學校預定地及綠地用地，依照「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第三條規定申請設立汽車駕駛短期補習班，並經核准領有臨時建築許可證者，可否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十二條規定申請土地改良驗證登記證明，請依本部74.8.24. 臺內地字第三六八四九號函規定辦理。
- 三、又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為改良土地所支付之費用，依本部69.12.31. 臺內地字第五一六一二號函規定，因可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自土地漲價總數額中扣除，於徵收時不再另行發給補償費。
- 四、檢附本部69.12.31臺內地字第五一六一二號 74.8.24. 臺內地字第三二八八四九號函影本各乙份。（內政部75.5.5. 臺內營字第405093號）